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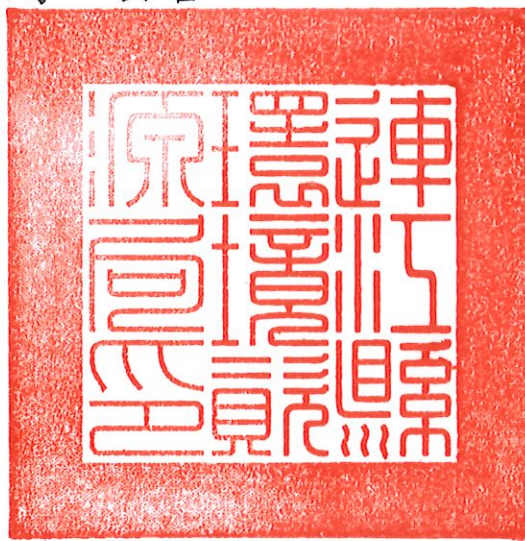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8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926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0月13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淺藍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馬港村清輝樓前停車格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11月28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